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因监事王向真先生和尚鸿艳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